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金林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林区金山屯、西林镇2个垃圾场，西林污水厂在线设备运维、渗滤液运营服务项目、危险废物处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线设备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 050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渗滤液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2.75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405 050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危险废物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 050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绿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